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董事陈飞武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为 1 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提名廖锐浩先生、温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陈飞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飞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飞武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后另有任用。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卢晓青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陈飞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